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魏佑達  
電話：02-2720-8889#6401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24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、銓敘部書函（4085414\_1083024075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4085414\_1083024075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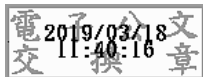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「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，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」、「私立學校」及「山地、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」之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19691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銓敘部書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318



\*PFAA1083001697\*